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2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08,655.64元，基本每股收益0.0256元/股。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累计可分配利润244,992,153.34元。

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及回报股东等因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31,871,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计划顺利实施和未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